

#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摘要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第12-195页。

摘要节选自：阮青等著、中共中央党校哲学教研部组织编写：《十五部马恩经典著作导读》，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

---

全书由两篇序言和九章正文构成。

“1884年第一版序言”，说明写作这种著作在某种程度上是为了实现马克思的“遗愿”，即联系唯物主义的历史研究所得出的结论来阐述摩尔根的研究成果。

“1891年第四版序言”，说明修改、补充、出版《起源》第四版的必要性；回顾了学界对古代社会研究过程，肯定摩尔根研究成果的伟大功绩。

第一章，史前各文化阶段。包括蒙昧时代、野蛮时代两个部分，从总体上阐述原始社会各文化阶段及其基本特征。这里所讲的“文化”，是泛指人类所创造的物质文明成果和精神文明成果在内的整个社会发展状态。“史前各文化阶段”指原始社会发展的各个历史阶段。

第二章，家庭。依据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着眼于家庭关系与社会经济发展的密切关系，把家庭关系作为一个历史范畴来加以考察，提出血缘家庭、普那路亚家庭、对偶制家庭、专偶制家庭四种主要家庭形式的产生的原因、存在的条件和基本特点，系统研究了人类家庭的起源和发展的历史。

第三章，易洛魁人的氏族。揭示氏族制度的产生、基本特征和主要职能。

第四章，希腊人的氏族。说明了国家产生之前父系氏族时期的社会状况和基本特点。

第五章，雅典国家的产生。论述了雅典国家形成的过程及其典型意义。

第六章，罗马的氏族和国家。分析了罗马氏族制度瓦解和国家形成过程的特点。

第七章，凯尔特人和德意志人的氏族。分析了凯尔特和德意志氏族制度瓦解的过程。

第八章，德意志人国家的形成。分析德意志人国家形成过程的特点。

第九章，野蛮时代和文明时代。这是全书的理论总结，探讨人类社会从无阶级社会向阶级社会过渡的内在原因。

阅读这部著作要把握的基本理论有：

## **(一) 两种生产理论**

---

恩格斯系统阐述了马克思主义关于两种生产的理论。他说：“根据唯物主义观点，历史中的决定性因素，归根结底是直接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但是，生产本身又有两种。一方面是生活资料即食物、衣服、住房以及为此所必需的工具的生产；另一方面是人自身的生产，即种的繁衍。”<sup>0</sup>这就是说，生产作为历史唯物主义的决定性因素，实际上包含着两种生产，即物质资料的生产和人口的生产；这两种生产相互依赖、相互制约、相互作用，共同推动着人类社会的发展。物质资料的生产必须依赖一定数量的人口；没有一定数量的人口作基础，物质资料的生产是不可能进行的。反之，一定数量的人口存在，必须以相应的物质资料的生产为条件；没有相应的物质资料生产出相应的物质产品，人口的数量也不可能维持，也就谈不上社会的存在和发展了。因此，两种生产的发展要有适当的比例，否则会造成严重的社会后果。

恩格斯指出，与两种生产相适应，每一个时代的人所生活的社会制度实际上是受到两种生产的制约：一方面受劳动发展阶段的制约，即受到物质资料生产阶段的制约；另一方面受家庭的发展阶段的制约，即受到不同家庭制度下人口数量生产的制约。那么，在人类社会发展史上，两种生产对社会制度的制约作用是一样吗？恩格斯说，不是的。当一个社会的物质资料生产能力越不发展，劳动产品的数量或者社会财富就越少，那么，社会制度就越在较大程度上受血缘关系的支配。人类社会史就证明了这一点。在原始社会里，人们的物质生产能力极其低下，人们生活以血缘关系为基础构建的氏族或部落中，过着以自然分工为基础、生活资料归全体成员所有的生活。随着生产能力的提高，劳动生产率日益发展，出现了剩余产品，这就使得产品交换、财产差别、使用他人的劳动力成为可能；随着社会分工的发展，有的管理者利用手中的权力去占有别人的劳动而成为富人，部分成员则因为各种原因成为穷人；随着私有制的建立，富人和穷人逐步分化为两个阶级；两个阶级在历史发展过程中，也在竭力改变旧的社会制度以建立与自己相适应的新的社会制度；然而，两个阶级的矛盾和斗争，最后必然导致一个彻底的变革：以血缘团体为基础的旧社会由于各阶级的冲突而被炸毁，代之而起的是以地区团体为基础的国家了。在这种社会中，家庭制度完全受所有制的支配，阶级对立和阶级斗争从此自由开展起来，这种阶级对立和阶级斗争构成了直到今日的全部成文史的内容。由此可见，在人类社会的发展进程中，人口生产的作用呈现出逐步减弱的态势；而物质资料的生产的作用则不断加强，最后完全取代了人口生产的作用，成为社会制度的决定性因素。

恩格斯关于两种生产的理论，阐述了物质资料生产和人口生产的相互关系，揭示二者在社会发展过程中的作用，极大地深化了对生产概念的理解，完善了人类社会史的内容，丰富和发展了历史唯物主义基本原理。

## **(二) 原始社会各文化阶段理论**

---

恩格斯在开篇就肯定了摩尔根的研究成果。他说：“摩尔根是第一个具有专门知识而尝试给人类的史前史建立一个确定的系统的人；他所提出的分期法，在没有大量增加的资料要求作出改变以前，无疑依旧是有效的。”摩尔根把原始社会划分为三个时代：蒙昧时代、野蛮时代、文明时代，并根据生产方式的进步，把这两个时代又分为低级阶段、中级阶段和高级阶段。他主要研究前两个时代以及向第三个时代过渡的相关问题。蒙昧时代的低级阶段是人类的童年，人类以自然生长的果实、坚果、根为食物，有了音节清晰的语言；中级阶段从采用鱼类作为食物和使用火开始；高级阶段从弓箭的发明开始。野蛮时代的低级阶段从学会制陶术开始；中级阶段在东大陆是从驯养家畜开始，在西大陆是从靠灌溉之助栽培食用植物以及在建筑上使用土坯和石头开始；高级阶段是从铁矿石的冶炼开始，并由于拼音文字的发明及其应用于文献记录而过渡到文明时代。

恩格斯把摩尔根的分期概括为：蒙昧时代是以获取现成的天然产物为主的时期：人工产品主要是用作获取天然产物的辅助工具。野蛮时代是学会畜牧和农耕的时期，是学会靠人的活动来增加天然产物生产的方法的时期。文明时代是学会对天然产物进一步加工的时期，是真正的工业和艺术的时期。恩格斯充分利用摩尔根的研究成果，批判了资产阶级学者把“史前史”排除在人类历史之外的观点，肯定原始社会是人类社会发展的第一个阶段，是人类社会生产方式的第一种类型，是全部人类历史发展的基础和出发点。

### **（三）家庭起源及其发展理论**

针对资产阶级思想家把家庭关系看作是永恒的、固定不变的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观点，恩格斯依据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着眼于家庭关系与社会经济发展的密切关系，把家庭关系作为一个历史范畴来加以考察。他指出，家庭是在人类社会一定发展阶段上产生的、以两性关系和血缘关系为基础的、受物质资料生产方式制约的人类生活的社会组织形式，阐述了马克思主义关于家庭的基本理论。

恩格斯指出，最初的人类是生活在原始人集团中，没有夫妻、父母、子女关系，也没有家庭。随着原始社会的发展，产生了家庭，并相继出现四种形式：血缘家庭、普那路亚家庭、对偶家庭和专偶制家庭。血缘家庭是人类历史上最早出现的家庭形式，它把婚姻关系限制在同辈人之间，严格禁止不同辈份的人通婚。普那路亚家庭在血缘家庭的基础上进一步排除了兄弟姐妹之间的通婚。这是自然选择的结果，也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必然要求。血缘家庭和普那路亚家庭都是群婚制，是与人类尚处于蒙昧时代的发展状况相适应的。对偶家庭是群婚制向一夫一妻制过渡的婚姻家庭形式，表现为一男一女在或长或短的时期内很不牢固的结合。在这种家庭中，妇女居于支配地位，享有崇高的社会地位，相当于母权制的阶段。对偶婚制是与人类尚处于野蛮时代的发展状况相适应的。专偶制家庭“是在野蛮时代的中级阶段和高级阶段交替的时期对对偶制家庭中产生的；它的最后胜利乃是文明时代开始的标志之一”。这种家庭形式完全受私有规律的支配，个体家庭已经成为社会的经济单位。恩格斯揭示了专偶制家庭的本质、特点和内部矛盾，批判了资产阶级的婚姻家庭观念，指出资产阶级的家庭总是权衡利弊的婚姻，“妻子和普通娼妓的不同之

处，只在于她不是像雇佣女工做计件工作那样出租自己的肉体，而是把身体一次永远出卖为奴隶。”只有推翻资本主义制度，建立社会主义制度，才能从根本上消除资产阶级家庭的一切丑恶现象，实现广大妇女的自由解放，才能建立起真正意义上的一夫一妻制家庭。

## ( 四 ) 氏族制度理论

---

资产阶级学者为资本主义制度存在的合理性和永恒性做论证，用唯心主义的虚构来歪曲人类原始社会史。恩格斯以摩尔根发现的北美印第安人部落易洛魁人氏族为例，并运用已获得的古代希腊人、罗马人、凯尔特人和德意志人氏族的大量历史材料，说明了原始社会的一般特点，分析私有制的产生和原始社会的瓦解过程，有力地驳斥了资产阶级的观点。

恩格斯充分利用摩尔根所提供的丰富材料，进一步研究了氏族的本质、习俗和基本职能。他指出，氏族是表示一种有共同的世系，并且借某种社会的和宗教的制度而组成的特殊的血族团体。而氏族制度的形成与家庭的发展阶段有着密切的联系，即在绝大多数场合都是从普那路亚家庭中直接发生的。因为在这种家庭形式下，父系血统不能确定，子女只能依照母系确定。随着人类的进化，婚姻关系各种限制的不断增多，一切兄弟姊妹间不能通婚，男人只能同其他世系的妇女结婚，女子也只能与非血缘集团的男子结婚，其所生的子女都归女系集团，氏族就自然形成了。

恩格斯研究了易洛魁人胞族、部落和部落联盟的构成与职能。胞族是部落内部三四个甚至更多的氏族联合而成的特殊集团，其职能部分是社会性质的，部分是宗教性质的。部落联盟是氏族制度发展的最高形式，其形成一般经过两个阶段，即从暂时联盟到永久联盟。暂时联盟是亲属部落因紧急需要而结成的，随着紧急需要的消失即告解散。永久联盟是亲属部落为了长期共同利益结合而成的，这样就朝民族的形成跨出了第一步。恩格斯认为，易洛魁人的社会制度反映了国家产生之前社会制度的一般状况，对易洛魁人社会制度的认识和把握，可以帮助我们在研究人类史前史的过程中，即使在没有资料作依据的地方，也能够解决最困难的疑难和哑谜。

恩格斯分析了“这种十分单纯质朴的氏族”的“美妙”之处和局限性。首先，这里没有国家机器。没有士兵、宪兵和警察，没有贵族、国王、总督、地方官和法官，没有监狱，没有诉讼，而一切都是有条不紊的。一切争端和纠纷，都由当事人的全体即氏族或部落来解决，或者由各个氏族相互解决。其次，原始共产制的经济基础。家户经济是由一组家庭按照共产制共同经营，土地是全部落的财产，仅有小小的园圃归家户经济暂时使用。最后，大家都是平等的、自由的，包括妇女在内，没有奴隶，也没有奴役异族的事情。恩格斯强调：“在没有分化为不同的阶级以前，人类和人类社会就是如此。”“但我们不要忘记，这种组织是注定要灭亡的。”因为它有其自身无法克服的局限性。首先，狭隘性。部落始终是人们的界限：部落、氏族及其制度，都是神圣不可侵犯的，都是自然所赋予的最高权力，个人在感情、思想和行动上始终是无条件服从的。这就必然导致氏族社会缺乏创造活力和进步动力。其次，封闭性。氏族或部落之间由于不受法律保护而没有明确的和平条约，使之经常发生战争，而这种战争的残酷性比其他动物所不能相比的，必然促使其灭亡。最后，不能适应生产力进一步发展的需要。因为，全盛时期的氏族制度，

“其前提是生产极不发展，因而广大地区内人口极度稀少；因此，人类差不多完全受着他异己地对立着的、不可理解的外部大自然的支配”。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产品逐渐有了剩余，便产生了占有和剥削他人劳动的可能性，氏族制度就不可避免地被打破，而且也确实被打破了。然而，打破氏族制度的并不是某种崇高的势力，而是被认为是最卑下的利益、最卑鄙的手段。

在这里，恩格斯深刻地揭示了历史发展的辩证法：既赞赏了氏族制度的美妙，又说明其自身存在的局限性导致其灭亡的必然性；既批判了私有制和私有观念的罪恶，又肯定其在社会发展过程中产生的必然性和历史作用。最后，恩格斯揭露了文明时代的实质：在其整整两千五百余年的存在期间，只不过是一幅区区少数人靠牺牲被剥削和被压迫的大多数人而求得发展的图画罢了，而这种情形，在资本主义社会比从前更加厉害了。这就揭露出资本主义社会依然是私有制的社会，是少数人剥削和奴役大多数人的社会，戳穿了资产阶级思想家对资本主义制度的粉饰和维护。

## **(五) 父系氏族理论**

---

恩格斯以希腊人氏族作为研究对象。希腊人出现在历史舞台上的时候，已经站在文明时代的门槛上了，就是说很快进入阶级社会了；群婚的痕迹正开始显著地消失，母权制已让位给父权制。这是正在产生的私有制在氏族制度上打开的第一个缺口。由于在实行父权制以后，富有的女继承人的财产在她出嫁时应当归她的丈夫所有，从而归别的氏族所有，这样便摧毁了整个氏族制度存在的基础，因此，为了把少女的财产保留在氏族以内，不仅允许少女在氏族内出嫁，而且规定必须这样做。这就破坏了氏族实行外婚制的原则。这是在氏族制度上打开的第二个缺口。

恩格斯进一步研究了希腊人氏族的主要职能，特别是研究了希腊人部落和“小民族”的权力机关，即议事会、人民大会、军事首长的职能，批判资产阶级学者围绕这些问题的错误观点。最后得出结论说：“我们看到，在英雄时代的希腊社会制度中，古代的氏族组织还是很有活力的，不过我们也已经看到，它的瓦解已经开始：由子女继承财产的父权制，促进了财产积累于家庭中，并且使家庭变成一种与氏族对立的力量；财产的差别，通过世袭贵族和王权的最初萌芽的形成，对社会制度发生反作用；奴隶制起初虽然仅限于俘虏，但已经开辟了奴役同部落人甚至同氏族人的前景；古代部落对部落的战争，已经逐渐蜕变为在陆上和海上为攫取牲畜、奴隶和财宝而不断进行的抢劫，变为一种正常的营生，一句话，财富被当做最高的价值而赞美和崇敬，古代氏族制度被滥用来替暴力掠夺财富的行为辩护。”人类社会发展到此时，国家就必然出现。国家不仅保障单个人新获得的财富不受氏族制度的共产制传统的侵犯，不仅使以前被轻视的私有财产神圣化，并宣布这种神圣化是整个人类社会的最高目的，而且还给相继发展起来的获得财产从而不断加速财富积累的新的形式，盖上社会普遍承认的印章；国家不仅使正在开始的社会分裂为阶级的现象永久化，而且使有产者阶级剥削无产者阶级的权利以及前者对后者的统治永久化。这就概括了国家机关代替氏族组织的一般进程，揭示了国家机关与氏族组织之间的历史联系和本质区别，也深刻揭露了国家产生的根源和本质。

## **(六) 社会三次大分工理论**

---

恩格斯用大量的史料描述了社会三次大分工及其后果，用生动的语言向我们描述了人类社会从无阶级社会向阶级社会的转变过程。

恩格斯坚持唯物主义历史观的立场，从社会发展的一般经济条件来说明人类社会由野蛮时代过渡到文明时代所经历的三次社会大分工。第一次社会大分工是游牧部落从其余的野蛮人群中分离出来，即畜牧业与原始农业开始脱离，成为一个主要的劳动部门。随着分工的实现，手里有牛、羊等牲畜的人需要粮食，而手里有粮食的人需要牛、羊肉，这就促使交换的经常化；商品交换的经常化催生了货币的出现。随着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人们生产出来的产品不仅能够满足维持自身生存的需要，甚至有了一定剩余，这就使的吸收新的劳动力成为人们向往的事情。战争提供了新的劳动力，俘虏变成了奴隶。结果是第一次社会大分工，在提高劳动生产率、增加社会财富和扩大生产领域的同时，必然带来奴隶制。第一次社会大分工导致了第一次社会大分裂，出现主人和奴隶、剥削者和被剥削者两个阶级；随着畜群和其他新财富的出现，在家庭中也发生了革命，母权制让位于父权制，对偶婚制逐步过渡到专偶婚制，古代氏族制度出现了一个裂口。

第二次社会大分工是手工业和农业的分离。随着分工的实现，出现了直接以交换为目的的生产，即商品生产；随着商品交换范围迅速扩大，贵金属由于自身的特殊性开始成为占优势的和普遍性的货币商品；随着社会财富的积累和集中，社会的阶级结构发生变化，奴隶制进一步发展，阶级分化日益加剧，除了自由民和奴隶的差别外，又出现了富人和穷人的差别。与此同时，社会的生产单位也发生变化，共同耕地逐渐被吞并而变成私人财产，个体家庭开始成为社会的经济单位；随着生产单位的变化必然带来社会政治结构的变化，酋长和军事首长由同一家庭选举制逐渐变为世袭制，世袭王权和世袭贵族的基础奠定下来了：氏族制度开始转化为自己的对立面，出现了一个独立的统治和压迫机关，这个机关就是国家。这时，人类已经走到文明时代的门槛了，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确立都成为不可避免的事情了。

第三次社会大分工是文明时代所特有的、有决定意义的一次分工：它创造了一个不再从事生产而只从事产品交换的阶级——商人。商人根本不参与生产，却通过控制着商品的交换权利而夺取了生产的领导权，并在经济上使生产者服从自己：它成了两个生产者之间的不可缺少的中间人，在进行商品交换时对他们双方都进行剥削。至此，一个寄生阶级、真正的社会寄生虫阶级形成了，它从国内和国外的生产上榨取油水，很快就获得了大量的财富和相应的社会影响，在文明时期便取得了越来越荣誉的地位和对生产的越来越大的统治权，直到它自己也生产出自己的产品——周期性的商业危机为止。

## **(七) 国家产生、发展、消亡的基本理论**

---

恩格斯在分析社会三次大分工的基础上，揭示了国家的起源、特征、本质及其消亡的必然性，系统阐述了马克思主义关于国家问题的基本理论。

关于国家的起源。恩格斯在分析雅典国家、罗马国家、德意志国家三种国家产生的主要形式的基础上，指出国家决不是从外部强加于社会的力量，也不像黑格尔所断言的是“伦理观念的现实”，“理性的形象和现实”。确切地说，国家是社会一定发展阶段上的产物，是这个社会陷入了不可解决的自我矛盾、分裂为不可调和的对立面而又无力摆脱这些对立面的产物。为了使这些对立面，这些经济利益互相冲突的阶级，不致在无谓的斗争中把自己和社会消灭，就需要有一种表面上凌驾于社会之上的力量，这种力量应当缓和冲突，把冲突保持在“秩序”的范围以内；这种从社会中产生但又自居于社会之上并且日益同社会相异化的力量，就是国家。

关于国家的特征。恩格斯把国家机构与氏族组织进行比较研究，提出国家有几个基本特征：一是按地区来划分国民，而不是按血缘关系来划分国民。二是公共权力的设立，拥有代替居民自动武装的特殊的武装队伍，即常备军、宪兵、警察等，以及物质附属物，如监狱、法庭等各种强制机关。三是公民要缴纳捐税，这是维持公共权力所必需的。四是有一支掌握着公共权力和征税权的专门的官吏队伍，他们凭借着法律而享有特殊神圣和不可侵犯的地位。关于国家的本质。

恩格斯指出：“由于国家是从控制阶级对立的需要中产生的，由于它同时又是在这些阶级的冲突中产生的，所以，它照例是最强大的、在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的国家，这个阶级借助于国家而在政治上也成为占统治地位的阶级，因而获得了镇压和剥削被压迫阶级的新手段。”简言之，国家是经济上、政治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用来镇压和剥削被统治、被压迫阶级的工具。

关于国家消亡的必然性。恩格斯说：“国家并不是从来就有的。曾经有过不需要国家、而且根本不知道国家和国家权力为何物的社会。在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而必然使社会分裂为阶级时，国家就由于这种分裂而成为必要了。现在我们正在以迅速的步伐走向这样的生产发展阶段，在这个阶段上，这些阶级的存在不仅不再必要，而且成了生产的真正障碍。阶级不可避免地要消失，正如它们从前不可避免地产生一样。随着阶级的消失，国家也不可避免地要消失。在生产者自由平等的联合体的基础上按新方式来组织生产的社会，将把全部国家机器放到它应该去的地方，即放到古物陈列馆去，同纺车和青铜斧陈列在一起。<sup>2</sup>这说明，国家作为一种历史现象，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会永恒存在下去：国家的产生和阶级的产生一样，是社会分工和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有其历史的必然性；随着社会分工更加细化、经济更加高度发展，随着阶级的消亡国家也要消亡，同样有着历史的必然性。因此，国家消亡要具备一定的社会条件，如生产力的高度发展，阶级的彻底消灭，社会结构是一种自由平等的联合体，社会经济活动是按照新的方式来组织的。

恩格斯阐述文明时代即阶级社会的主要特征：一是商品生产得到充分发展，完全改变了整个社会。不仅生产者丧失了对全部生产的支配权，商人也不能掌握这种支配权，生产及其产品都任凭偶然性摆布，最终导致周期性的商业危机。二是人的劳动力成了商品，因为人的劳动力能够提供大大超过维持生产者生存所需要的产品，所以人的劳动力成为可以交换和消费的商品。三是指出文明时代有三大时期，即奴隶社会、中世纪的封建社会、近代的资本主义社会，与此相对应存在着三大奴役形式，即奴隶制、中世纪的农奴制和近代的雇佣劳动制。四是经济生活中出现了许多原始社会没有的现象，如金属货币、货币资本、利息和高利贷、作为生产者之间的商人，奴隶劳动成为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形式。五是出现专偶制家庭形式，个体家庭成为社会经济单位。六是

出现了国家，它在一切典型时期毫无例外地都是统治阶级的国家，其本质上都是镇压被压迫被剥削阶级的机器。

恩格斯揭露了文明时代的本质。由于文明时代的基础是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的剥削，其全部发展都是在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中进行的。由于生产资料的私有制，决定着生产的每一个进步，同时也是被压迫阶级即大多数人的生活状况的一个退步；生产资料占有者的任何一个新的解放，都必然是对被压迫被剥削阶级的新的压迫。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条件下，社会进步的动力是人们最卑劣的冲动和情欲，社会进步是通过损害人们的其他一切禀赋为代价而使之变本加厉的来实现的。鄙俗的贪欲是文明时代自始至终起推动作用的灵魂：追求财富是文明时代唯一的，具有决定意义的目的。文明时代统治者的统治方法是伪善的，他们为了掩盖自己与社会的对立，想方设法把自己与整个社会等同起来，宣称凡对统治阶级好的对整个社会也应该是好的；如果被剥削阶级不懂得这一点，甚至想要造反的话，那就是对行善的人即对剥削者的一种最卑劣的忘恩负义行为。恩格斯揭露了文明时代的血淋淋本质，描述了文明时代最卑劣的冲动和贪欲，刻画出文明时代统治者的伪善和虚假，让每一个读者从中认识到“文明时代”真的不文明，必须用真正文明时代去代替。